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
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1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基国威、发行人、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那莫投资	指	上海那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德韬	指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炜凌	指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基国威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基国威
证券代码	873030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5 集成电路设计-6550 集成电路设计
主营业务	MCU 及其周边电源类、驱动类芯片的芯片设计和 MCU 二次应用软硬件开发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琳琳
联系方式	021-50550171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4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8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7,527,814.53	55,657,318.37	64,706,556.11
其中：应收账款	16,052,588.37	18,642,688.58	11,063,339.59
预付账款	1,256,079.89	8,089,779.87	6,633,095.60
存货	11,258,183.74	13,620,398.16	23,503,837.74
负债总计（元）	11,811,249.29	10,391,762.95	7,866,564.65
其中：应付账款	8,281,514.27	7,715,241.01	3,505,95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5,716,565.24	45,265,555.42	56,839,99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9	6.47	4.10
资产负债率（%）	17.49%	18.67%	12.16%
流动比率（倍）	5.64	5.27	8.02
速动比率（倍）	4.15	3.18	4.1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3,365,125.33	98,135,417.52	60,761,005.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023,851.54	22,548,987.18	12,863,198.35
毛利率（%）	34.38%	33.63%	33.12%
每股收益（元/股）	1.51	1.62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6.51%	36.97%	2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39%	32.77%	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29,455.80	9,241,643.73	1,563,30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84	1.32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1	5.37	4.09
存货周转率（次）	5.74	5.24	2.19

注：2018年至今公司存在权益分派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即本次发行前股本13,880,000股重新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年度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红使得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减少较多。

2020年一至三季度，公司购买了较多的芯片存货，使得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增加。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变动的说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相比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少较多，是因为会计准则变化，部分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账款融资，使得应收账款减少较多。

2019年度因集成电路市场芯片紧张，公司预付了大量的资金，用于预定晶圆，因此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及存货余额均增加。2020年部分货物交货，使得2020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减少，存货继续增加。

3、负债、应付账款变动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支付了较多的供应商货款，因此2020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减少较多，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变动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2,999,997.00元，因分红较多使得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减少。

5、资产负债率变动的说明

2020年度支付了较多的供应商货款，使得负债总额下降，相应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动说明

2020年支付了较多的供应商货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的增加。

7、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波动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0年1-9月经营期为9个月，使得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2018、2019年度。

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9、2020年1-9月经营期为9个月，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2018、2019两个年度，使得2020年1-9月每股收益也低于2018、2019年度每股收益。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说明

公司2018年期初净资产较小，因此20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9年度分红，但是12月分红较多，因此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2020年1-9月净利润低于2018、2019年度，且2020年上半年分红较少，因此2020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最低。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说明

2019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虽然较2018年度多约800万元，但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8年度多支出约2200万元，导致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2020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约700万，导致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下降。

上述原因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波动的说明

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虽然较少，但是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也较少，使得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8、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度增加，营业成本少于2019年度，因此存货周转率降低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不涉及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			
1	于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	795,000	6,757,500	现金
2	宿迁德韬中 盈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 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基金	356,678	3,031,763	现金
3	沈怿皓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300,000	2,550,000	现金
4	王国卿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230,000	1,955,000	现金
5	陶慧隽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149,200	1,268,200	现金
6	厦门炜凌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9,922	1,104,337	现金
7	孙琳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100,000	850,000	现金
8	常春艳	新增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680,000	现金

		投资者	者				
9	林茂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595,000	现金
10	梁会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510,000	现金
11	李红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0	314,500	现金
12	武晓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200	273,700	现金
合计	-				2,340,000	19,89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于涛

在册股东，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13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MA1NAKMRXF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宿迁市泗阳县北京东路66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德韬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6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S3096。宿迁德韬的管理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61654。

宿迁德韬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089914****。

3) 沈恽皓

沈恽皓，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沈恽皓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010996****。

4) 王国卿

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销售部员工，核心员工。

王国卿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029933****。

5) 陶慧隽

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陶慧隽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 010368****。

6)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2Y4YJD3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蔚，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街 32 号六楼 A 区 21 单元；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厦门炜凌的股东为长融资本有限公司、林蔚，其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100 万元。根据厦门炜凌、长融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厦门炜凌未聘请专业机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用于认购中基国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厦门炜凌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 080044****。

7) 孙琳琳

在册股东，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常春艳

女，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

常春艳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 07599****。

9) 林茂

男，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林茂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 017524****。

10) 梁会锋

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会锋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 026945****。

11) 李红艳

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监事。

李红艳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 010368****。

12) 武晓丹

女，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武晓丹为新增股东，证券账号 017152****。

(2) 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于涛、沈恽皓、陶慧隽、孙琳琳、梁会锋为公司董事；于涛为公司控股股东那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恽皓、梁会锋、陶慧隽、孙琳琳、常春艳、李红艳、武晓丹、林茂为控股股东那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行对象于涛与公司在册股东赵丽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12 人，其中在册股东 2 人，新增股东 10 人，新增股东 2 名合伙企业、8 名自然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宿迁德韬、厦门炜凌已出具声明，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宿迁德韬为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S3096。宿迁德韬的管理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61654。

厦门炜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对象王国卿、常春艳为核心员工，其认定程序如下：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国卿、常春艳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对核心员工公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国卿、常春艳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国卿、常春艳为公司核心员工。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5 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根据公司经审计《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47元、每股收益为3.22元、按照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1.62元。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99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根据《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2857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99,99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880,000股。若考虑公司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3.26、每股收益为1.62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09元、每股收益为0.92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8.5元/股，基于经调整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1.62元，市盈率为5.25倍；基于经调整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为3.26元，市净率为2.61倍。

基于最近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0.92元，市盈率为9.24倍；基于最近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4.09元，市净率为2.08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成长情况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2）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存在连续交易的记录。截至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2020年11月18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8.51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66666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666666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元。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99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2857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99,99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88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经与包括外部机构投资者等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外，还存在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认购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

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5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90,000 元。

无。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9,89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3	项目建设	0.00
4	购买资产	0.00
合计	-	19,890,000.00

公司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20,387.9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3,622.55 元。最近 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约 1.2 亿至 1.3 亿。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职工薪酬，有利于减少公司现金支付压力。此外，由于国内芯片采购较为紧张，需要预付货币资金采购芯

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8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薪酬	1,000,000.00
2	供应商货款	18,890,000.00
合计	-	19,890,0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64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0 人，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及 2 名合伙企业宿迁德韬、厦门炜凌。

本次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

发行对象宿迁德韬的合伙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为私募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宿迁德韬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温建怀。

发行对象厦门炜凌的合伙人为林蔚、长融资本有限公司，林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企业。

综上，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及本次发行均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那莫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涛，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那莫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涛。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导致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1,388万股，那莫投资持有公司5,669,910股（40.85%）

股份，于涛持有公司 **3,399,359** 股（**24.49%**）股份。于涛持有那莫投资 41% 出资，并为那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那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85% 表决权股份。于涛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5.34%** 表决权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22 万股，那莫投资持有公司 34.96% 股份、于涛持有公司 **4,194,359** 股（**25.86%**）股份，于涛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0.82%** 表决权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那莫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最终客户主要集中于海信电器，海尔电器，奥克斯，九阳，飞科，奔腾等品牌的大小家电企业。如果家电需求下滑或技术更新过程，本公司掉队，会导致业绩波动较大。

2、存货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 13,620,398.16 元，占总资产比重 24.4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 23,503,837.74 元，占总资产比重 36.32%。公司产品大部分具有专用性，一旦客户弃用，可能会导致存货损失。

3、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18,642,688.58 元，占总资产比重 33.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11,063,339.59 元，占总资产比重 17.10%。如果客户资金链产生困难或信用不良，可能会导致坏账损失。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

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于涛、梁会锋、陶慧隼、沈怿皓、孙琳琳、林茂、李红艳、常春艳、武晓丹、王国卿、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炜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8日

2. 认购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应按照乙方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的规定缴纳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按相关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其他事宜

如届时乙方发行方案最终无法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即无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备案，乙方向甲方返还全部已

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孙建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远之
联系电话	021-333898689
传真	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15-16楼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刘战尧、冀承胜
联系电话	13917009191、18817873156
传真	86-21-605612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春美 张建民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洪仁、安英春
联系电话	010-89508826
传真	010-89508826

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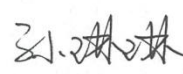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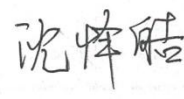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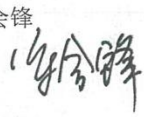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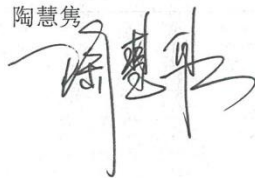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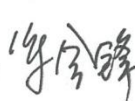


于涛  孙琳琳  沈恽皓 

梁会锋  陶慧隽 

全体监事签名：

武晓丹  李红艳  林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会锋  孙琳琳  陶慧隽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盖章）： 于涛
于涛

2021年1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盖章）： 于涛
上海那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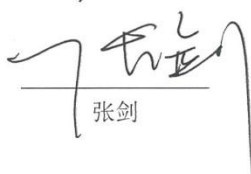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5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剑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建华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月)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3005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3005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顾春美  张建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5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04]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04]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吕洪仁_____安英春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5日

离职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04，该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吕洪仁、安英春。

因吕洪仁、安英春两位注册会计师均已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故在本次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中未有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名。

特此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1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董承胜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岑东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